**关于融通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**

**新增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通基金”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2025年3月21日起，融通基金增加上述机构为融通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59219，基金简称：融通深证100ETF，场内简称：深证100ETF融通，扩位简称：深证100ETF融通）的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。

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1. **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发售代理机构** | **网址** | **客服电话** |
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www.cs.ecitic.com | 95548 |
| 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 | sd.citics.com | 95548 |
|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| [www.gzs.com.cn](http://www.gzs.com.cn/) | 95548 |
|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www.95579.com | 95579 |

1. **新增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发售代理机构** | **网址** | **客服电话** |
|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www.csc108.com | 4008888108 |

**三、其他重要提示**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rtfund.com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3-80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3月21日